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7年4月6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7年4月6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公司八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73GW，同比增长率为 38%。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4.54GW，累计装机容量 77.42GW，装机规模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列全球第一，巩固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光伏市场的地位。

2016 年以公司为代表的单晶企业通过在制造工艺、生产效率、设备改造等方面的持续改进，不断推动单晶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单晶价值已被市场逐步发现和认可，单晶市场占有率提升显著。根据 Energy Trend 发布的数据，2015 年全球单晶市场份额约为 18%，2016 年将大幅提升至 24%，2017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32%。单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则从 2015 年的 15% 提高到 2016 年的 27%，预计 2017 年或将超过 35%，单晶市场占比的快速提升已成为光伏行业的共识。

一、2016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回顾 2016 年，公司从材料供应商向高效太阳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成效显著，并取得了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速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31 亿元，同比增长 93.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7 亿元，同比增长 197.36%；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86 元，同比增长 177.42%；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15%，同比增加 9.18 个百分点；实现综合毛利率达到 27.48%，同比提高了 7.11 个百分点。

二、2016 年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制定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科学经营决策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

1、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临时董事会及 1 次年度董事会，对投资扩产、对外担保、收购资产、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各项议案进行了细致的审议和决策，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8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圆满完成 2016 年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行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责，当年累计披露了 174 项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使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3、专业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积极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为公司规范治理以及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地防范了潜在的经营性风险。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强化在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沟通等方面的工作；战略委员会指导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考核办法制定中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2016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光伏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明显，根据 PVinsights 数据显示，2016 年底单晶硅片价格较 2015 年底同比下跌了 14%，晶硅组件价格同比下跌了 35%。因此上述经营成果是在价格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取得的，成绩取得来之不易。在新的行业环境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核心竞争力，迎难而上。2016 年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完善渠道建设和客户支持，加强市场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深化大客户管理和区域管理，及时为

客户提供优质产品，进一步提升硅片和组件销量。2016 年单晶硅片出货 15.18 亿片，其中对外销售 9.89 亿片，自用 5.29 亿片，单晶硅片产销率达到 106.71%；2016 年单晶电池组件出货 2,340.8MW，其中单晶组件对外销售 1,847.45MW，自用 281.32MW，单晶组件产销率达到 97.68%，单晶电池对外销售 212.03MW。

2、贯彻产品领先战略，坚持技术研发投入，推出有竞争力的高效组件产品，硅片成本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63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8%，本年度新增研发项目 104 项，结题 47 项，重要的研究成果已导入生产，研发投入保持行业领先，研发活力持续释放。在研发保障方面，公司 2016 年被认定为陕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已形成全球领先的西安硅材料研发中心和泰州电池研究中心、组件设计中心，并在现有的硅片、电池、组件生产的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基础上，不断引入最新研发装备，满足各类前瞻性研发需求，极大地提高了研发项目计划执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Hi-M01 低衰高效单晶组件，解决了困扰行业多年的光伏电池初始衰减问题；乐叶“LR6-60PE-315M”型单晶组件通过 TuV 莱茵测试，基于 60 片 P 型 PERC 单晶 156*156mm 电池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最高功率达到 316.6W。P 型硅片平均少子寿命为 388us，氧含量为 14.5ppma，碳含量为 0.5ppma；N 型硅片平均少子寿命为 5676us，氧含量为 14ppma，碳含量为 0.4ppma，硅片技术指标行业领先。2016 年度硅片产品非硅成本同比降低 33.98%，拉晶和切片成本快速下降。

3、推进产能快速提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充分调动资源优势，加快电站开发业务。

目前，单晶硅片市场供求关系持续偏紧，市场有效产能供给不足已成为制约单晶产品市场份额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满足市场对单晶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能加快提升，并开拓业界产能合作，优势互补。西安 1.15GW 单晶切片项目、银川隆基 1.2GW 单晶硅棒项目和无锡 850MW 单晶切片项目全面达产，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和组件项目部分产能陆续投产，银川隆基 5GW 单晶硅棒/片项目、云南保山 5GW 单晶硅棒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公司通过业界合资合作方式，发挥协同效应，推进产业进步。与平煤集团合作

增加高效电池产能,与常州天合和通威股份合资建设云南丽江 5GW 单晶硅棒产能。

同时,公司加快海外单晶市场布局,在收购 SunEdison 马来西亚古晋工厂切片资产的基础上,投资扩建马来西亚 300MW 单晶硅棒、1GW 单晶硅片、500MW 单晶电池及 500MW 单晶组件产业链项目,目前已开始陆续投产。印度 500MW 电池和 500MW 组件项目也在积极推进中,为实现海外产能的快速提升,形成单晶产品在海外市场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6 年,公司单晶硅片产量为 14.23 亿片,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1.89%;单晶组件产量为 2,179.42MW,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78.67%。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形成 7.5GW 单晶硅片产能和 5GW 单晶组件产能。在电池产能方面,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具备 1GW 高效 PERC 单晶电池生产能力,相关制造端产能已得到有效释放,继续保持全球高效单晶产能的龙头地位。

此外,公司继续深化产业链向下游电站业务的延伸,在稳步推进地面电站开发的同时,紧抓分布式市场机遇,积极布局分布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取电站备案量超过 1GW。

4、集团管控模式初见成效,有效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化管控初见成效。硅材料、电池组件、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事业部管理模式初步形成,各业务单元核心团队构架和组织绩效考核体系搭建完成,经营责任主体和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清晰化和合理化;制度流程的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加速推进;2016 年公司实施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实施的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员工共计 1,767 名,占公司 2016 年底员工总数的 15.44%,为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2017 年经营计划

1、2017 年产能目标

截至 2017 年底,单晶硅片年产能达到 12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 6.5GW。

2、2017 年业务目标

(1)2017 年度单晶硅片出货量目标 19 亿片,电池、组件出货量目标 4.5GW。

(2) 2017 年度地面电站开发并网量 500MW,分布式开发并网量 560MW。

3、2017 年收入目标

预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超过 1GW 组件将用于自建电站项目，未计入 2017 年收入目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二：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6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

1、2016 年销售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	差异率	备注
硅片	325,546	517,284	191,738	59%	含硅片销售及硅片加工
电池及组件业务	725,152	603,011	-122,141	-17%	含电池销售及组件销售
电站发电业务	6,825	5,904	-921	-13%	
多晶硅料	4,000	7,222	3,222	81%	
其他业务	19,404	19,632	228	1%	含光伏系统设备销售、辅材销售、硅棒及其他销售
合计	1,080,927	1,153,053	72,126	7%	

营业收入总额高于预算 7%，达成预算目标。从销售结构来看，除组件业务及电站发电业务的收入低于预算外，其他各产品的业务收入均高于预算。其中：硅片业务收入高于预算 59%，主要是自有产能提升及市场需求旺盛影响；组件业务收入与预算相比差距 17%，主要受组件自有产能不足及下半年光伏市场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影响所致；电站发电业务收入与预算相比差距 13%，主要是电站指标取得较晚，影响电站项目并网时间推后，导致发电收入不达标。

2、2016 年度三项费用预算完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	差异率
期间费用总额	108,057	101,090	-6,967	-6%

其中：销售费用	51,961	46,783	-5,178	-10%
管理费用	46,686	44,110	-2,576	-6%
财务费用	9,410	10,197	787	8%

三项费用实际低于预算 6,967 万元低幅 6%，除财务费用超出预算外，其他两项费用均低于预算。财务费用超出预算 787 万元超幅 8%，主要是借款及发债增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销售费用实际低于预算 5,178 万元低幅 10%，主要原因：组件实际销量略低于预算，影响组件运杂费及质量保证金的实际发生数减少。管理费用实际低于预算 2,576 万元低幅 6%，主要系广告宣传费节约。

3、2016 年财务指标达成目标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实际-预算)	差异率
综合毛利率	22.00%	27.48%	超 5.48 个百分点	
三项费用率	10.00%	8.77%	低 1.23 个百分点	
综合净利润率	10.70%	13.45%	超 2.75 个百分点	
净利润(万元)	115,701	155,106	39,405	34.06%

二、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情况

1、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04,200	62.81%	643,949	63.08%	560,251	87.00%
非流动资产	713,040	37.19%	376,922	36.92%	336,118	89.17%
资产总计	1,917,240	100.00%	1,020,871	100.00%	896,369	87.8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89.64 亿元，增幅 87.8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56.03 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 33.61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1,657	48.30%	224,593	34.88%	357,064	158.98%

应收票据	153,318	12.73%	37,261	5.79%	116,057	311.47%
应收账款	229,970	19.10%	170,842	26.53%	59,128	34.61%
预付款项	72,779	6.04%	16,578	2.57%	56,201	339.01%
其他应收款	5,905	0.49%	20,655	3.21%	-14,750	-71.41%
存货	121,341	10.08%	153,417	23.82%	-32,076	-2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00%	1,469	0.23%	-1,469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230	3.26%	19,134	2.97%	20,096	1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204,200	100.00%	643,949	100.00%	560,251	87.00%

2016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56.03亿元,增幅87%,主要增项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35.71亿元,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本年度定向增发及发债筹集的资金到位。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共增加17.5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采用赊销方式的组件销售增幅明显,导致应收销货款增加。预付款项增加5.62亿元,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1亿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3、非流动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32	2.14%	15,217	4.04%	15	0.10%
长期应收款	5,206	0.73%	5,080	1.35%	126	2.48%
长期股权投资	23,292	3.27%	13,114	3.48%	10,178	77.61%
固定资产	459,066	64.38%	262,104	69.54%	196,962	75.15%
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	138,815	19.47%	57,742	15.32%	81,073	140.41%
无形资产	20,952	2.94%	13,378	3.55%	7,574	56.62%
商誉	601	0.08%			601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37,666	5.28%	3,806	1.01%	33,860	88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0	1.71%	6,481	1.71%	5,729	8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040	100.00%	376,922	100.00%	336,118	89.17%

2016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33.61亿元,增幅89.17%。其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同比增加27.80亿元,原因是新建产能配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无形资产增加7,574万元,主要是新建工厂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02亿元,主要是对平襄新能源投资5,940万元,对浙江中晶

投资由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调整科目进入长期股权投资 1,638 万元,浙江中晶本年度定向增发后按新持股比例增加的利得 828 万元,权益法下各投资项目的收益增加 1,716 万元;商誉增加 601 万元,主要是收购哈密柳瑞柳阳电站项目时的溢价;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34 亿元,主要是泰州等新建产能项目厂房的装修费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729 万元,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等增加影响所致。

(二) 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2,216	12.74%	50,431	13.34%	31,785	63.03%
应付票据	106,745	16.55%	74,642	19.74%	32,103	43.01%
应付账款	200,934	31.15%	137,946	36.48%	62,988	45.66%
预收款项	116,101	18.00%	51,348	13.58%	64,753	126.11%
应付职工薪酬	18,618	2.89%	10,758	2.85%	7,860	73.06%
应交税费	13661	2.12%	5819	1.54%	7,842	134.77%
应付利息	4899	0.76%	144	0.04%	4,755	3302.08%
应付股利	87	0.01%	757	0.20%	-670	-88.51%
其他应付款	81,960	12.70%	31,962	8.45%	49,998	15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16	3.08%	14,323	3.78%	5,593	39.05%
流动负债合计	645,137	100.00%	378,130	100.00%	267,007	70.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6.7 亿元,增幅 70.61%。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共增加 9.51 亿元,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物料需求量增加除购金额增加;预收款项增加 6.48 亿元,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组件销售预收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3.18 亿元,主要是银行融资借款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 5 亿元,主要是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2,393	38.97%	19,800	25.59%	82,593	417.14%

应付债券	99,320	37.80%	0		99,32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6,646	13.95%	47,243	61.06%	-10,597	-2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	0.01%	8	0.01%	6	75.00%
递延收益	15,910	6.06%	7,895	10.20%	8,015	101.52%
预计负债	8,274	3.15%	2,423	3.15%	5,851	24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	0.06%	0		185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742	100.00%	77,369	100.00%	185,373	239.60%

2016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18.54亿元,增幅239.60%。其中:长期借款增加8.26亿元,系银行借款增加;应付债券增加9.93亿元,主要是2016年新增发债融资;递延收益增加8,015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预计负债增加5,851万元,系组件产品质量保证增加。

(三) 盈利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53,053	594,703	558,350	93.89%
营业利润	176,634	56,863	119,771	210.63%
利润总额	179,270	59,257	120,013	202.53%
净利润	155,106	52,073	103,033	197.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724	52,033	102,691	197.3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0.83	0.31	0.52	167.74%

(四) 现金流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6	36,456	17,120	4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84	-121,578	-93,606	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09	175,900	324,209	18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128	91,848	250,280	272.49%

2016年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增加25.03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增加1.71亿元,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增加及材料采购赊购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增加9.36亿元,主要系新建产能配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对外股权投资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32.42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及发债筹资金到位、银行

融资借款增加。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务，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对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现对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高良先生：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陕西金叶西工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寿双先生：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苏清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恒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誉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宝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西藏锦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全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孙卓先生：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核物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博士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微电子系博士后。曾就任于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亚太材料科学院等单位，长期从事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及装备系统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工作。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纳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为：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我们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独立董事	18	18	0	0
李寿双	独立董事	18	17	1	0
孙卓 ^注	独立董事	18	18	0	0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9	0
李寿双	9	0
孙卓	9	0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参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

切沟通，并在定期报告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保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和了解，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各自的专业和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履职期内，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每位独立董事在行业及专业上的优势，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合理预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截至2016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我们对履职期内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变更募投项目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该薪酬体系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体系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预告的规范要求，业绩预告谨慎、客观，在公告前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程序和内容规范，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工作情况审查，我们同意了其作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即1,774,33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此外，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我们认为公司实施了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的履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履职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业务流程，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信息

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并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管理层间的交流，推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和优化，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47,235,762.30 元，计提盈余公积 52,503,520.8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4,732,241.41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80,320,084.29 元。

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根据目前公司的产能规划，2017 年公司硅片产能将达到 12GW，组件产能将达到 6.5GW。鉴于未来单晶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2017 年作为产能提升的关键年份，公司将加速推进宁夏隆基 1GW 单晶硅棒建设进度，稳步推进丽江/保山 5GW 单晶硅棒项目、经开区 500MW 组件项目及印度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将会加大。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为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综上，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股东回报需求等因素，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六：**关于在云南楚雄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楚雄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9月30日、12月2日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投资建设丽江5GW单晶硅棒项目、保山5GW单晶硅棒项目、楚雄10GW单晶硅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7月27日、10月10日、1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丽江和保山5GW单晶硅棒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11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楚雄硅片投资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楚雄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楚雄州禄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隆基”）。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货币及其他资产出资。

5、出资比例：由公司100%出资设立。

6、经营范围：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楚雄年产 10GW 单晶硅片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和配套生产及生活建筑设施，实施机电安装和净化装修工程，购置切片机、脱胶机、插片与清洗机、分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工器具等，达产后具备年产 10GW 单晶硅片的产能。

2、项目建设期及投资进度：待厂房和配套建筑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楚雄隆基投资建设，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3、项目预计收益：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17.78 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 103 亿元，净利润约 8.52 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为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云南省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单晶市场份额。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

2、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745,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6,776,029 元减少为 1,995,890,829 元，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3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目录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6,776,02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5,890,829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各发起人及其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各发起人及其

<p>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霞认购 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p>	<p>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霞认购 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p>
--	--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996,776,029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995,890,829 股，均为普通股。
--	---	--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八：

关于为浙江乐叶在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乐叶在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融资 5,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品种以银行办理的业务为准，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事项全权委托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 2 号
-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 4、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乐叶总资产为 139,116.23 万元，净资产为 38,600.3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325.31 万元，净利润 7,587.4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8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议案九：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日常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包括7次临时会议和1次年度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3月23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2016年4月2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2016年7月11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2016年8月16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新增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 2016年9月13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六) 2016年9月28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七) 2016年10月27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宁夏隆基800MW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八) 2016年11月7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能,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能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 我们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 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审核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此外, 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结果进行了询问并翻阅了相关工作底稿, 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方向的情况下，通过募集资金临时借款、结余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置换等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通过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有效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核查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和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激励事项议案内容和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促进规范运作和保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提升监事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能力，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